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詹容瑋

相 對 人 聖豐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年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本院簡易庭民事裁定112年度司票字第1058號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抗告人係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50條、第54條所為之處分聲明不服，所提起之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、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所示：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85條之立法精神，訂定第二項。至地方法院此時究應以合議或獨任行之，應由地方法院視具體個案決定」；是本院得由獨任法官裁定之，自屬合法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主張：

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六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嗣經鈞院簡易庭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058號民事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原審、原裁定）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前自第三人創躍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受讓第三人對於相

對人之貨款債權（證物一）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3,515元，有估價單收據為證（證物二），故抗告人以該貨款債權，主張抵銷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本票債權60萬元，則相對人之本票債權即已消滅，爰提起抗告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；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亦有明文。

(二)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裁定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瑕疵。

(四)核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稱以受讓第三人對於相對人之貨款債權，抵銷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系爭本票債權，則相對人之本票債權已消滅云云，惟此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；又設若抗告意旨屬實，抗告人則應循訴訟程序以求救濟。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
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接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涵萱